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24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苏州高新区新建河闸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0.3911 公顷（5.8665 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，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东渚镇东新村 9 组、东新村村集体、下许村村集

体、协新村4组、协新村村集体、新庄村村集体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;
2.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公告期限：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2日。

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年7月15日

